



责任编辑:王辉 程海莉
电话:3186761



2018年9月3日 星期一
电子邮箱:bzrb@163.com
滨州网网址:www.binzhouw.com



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四批)

(上接第六版)

编号	涉及县(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电访受(2018)87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杨柳雪镇刁头村南鑫雨养殖场,大约养殖三万只鸡,距离居民区仅三五米,将产生的污水、粪便排入该厂以西的水沟内,产生极其难闻气味,前期整改过效果不明显,要求彻底查处。	经现场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鑫雨养殖场建成于2007年4月份,共养殖蛋鸡12000只。建设有规范的粪污处理设施,并对周边池塘进行治理。现场检查未发现粪便堆积及明显异味。因2018年8月19日雨水较大导致雨水倒灌入鸡舍,少量粪便溢出,该养殖户已经对地势低洼处进行垫土处理。	是	针对现场存在异味,已经责令该养殖户立即停产整改。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减少粪便异味。同时清运粪便堆积发酵池内粪便,搞好鸡舍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整改完成后,经杨柳雪镇政府、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分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电访受(2018)88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黄河五路渤海三十路政通铝业粉尘污染严重,距离大高村仅一路之隔,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现铝业未关停村庄未搬迁,要求查处。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1万吨原铝生产线电解质清理、提升与破碎和卸料、残极压脱、磷铁环压脱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全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查该项目2018年7月份及第2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及主要排放口氟化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对于卫生防护距离搬迁问题,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没有敏感目标,不存在村庄搬迁问题;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包括沙洼郭村339户居民及2个门市楼、西大高村的11户居民,项目投产后未完成搬迁。	是	针对村庄搬迁问题,区管委会召开村庄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沙河街道办事处与企业共同制订了搬迁实施方案,安置地点位于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魏桥集团坊苑二区。因种种原因,满足不了搬迁需求。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西外环以西、黄河五路以南滨魏坊苑三区用于安置。经沙河办事处征求村民意见,群众不同意此安置方案,要求安置于杜店办事处朝阳小区二期。朝阳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已列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控规,正在进行土地收储、融资等工作。	未办结
电访受(2018)89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黄河五路渤海三十路政通铝业粉尘污染严重,距离村庄过近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现铝业未关停村庄未搬迁,要求查处。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1万吨原铝生产线电解质清理、提升与破碎和卸料、残极压脱、磷铁环压脱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全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查该项目2018年7月份及第2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及主要排放口氟化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对于卫生防护距离搬迁问题,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没有敏感目标,不存在村庄搬迁问题;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包括沙洼郭村339户居民及2个门市楼、西大高村的11户居民,项目投产后未完成搬迁。	是	针对村庄搬迁问题,区管委会召开村庄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沙河街道办事处与企业共同制订了搬迁实施方案,安置地点位于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魏桥集团坊苑二区。因种种原因,满足不了搬迁需求。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西外环以西、黄河五路以南滨魏坊苑三区用于安置。经沙河办事处征求村民意见,群众不同意此安置方案,要求安置于杜店办事处朝阳小区二期。朝阳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已列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控规,正在进行土地收储、融资等工作。	未办结
电访受(2018)90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黄河十六路以北新立河西路以西在建中医院东侧有一大坑,坑内倾倒大量生活及建筑垃圾,现大坑已被土填埋,坑外还有三堆白色垃圾,向多部门反映未果,要求将坑内垃圾挖出彻底清理。	经现场核实,来电人反映问题位于滨城区黄河十六路以北新立河西路以西在建中医院东侧,市雨水花园宿舍区北侧,属于市级储备地。	是	地面三堆白色垃圾为附近居民装修倾倒的建筑垃圾,针对上述情况,彭李办事处8月25日下午用挖掘机将垃圾挖出,现场已清理到位。并在储备地周边设立围挡,杜绝在此处倾倒垃圾。	
电访受(2018)91号	阳信县	系阳信县河流镇韩村村民。反映每天晚上12点到天明,都会闻到很臭的异味。臭味来源不明。要求尽快处理。	一、基本情况:2018年8月25日24时后,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监测人员与河流镇环保所工作人员一起对韩村村民反映的夜间异味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调查核实情况:经对韩村及该村周边区域进行检查、监测,未发现该群众反映的异味情况。	否		
电访受(2018)92号	阳信县	反映阳信县陈楼镇陈楼工业园内有多家皮革厂,向厂子旁边的水沟里排废水,要求查处。	一、基本情况:信访件反映的阳信县陈楼镇陈楼工业园,现有11家皮革企业,1家污水处理厂。11家皮革企业均已建设了污水预处理工程,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连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并在进水口安装了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对企业外排水数据和指标实现动态实时监测。阳信县不断加强对陈楼镇工业园区的环境监管工作,对园区内皮革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截至目前,没有发现向外偷排废水的行为。 二、调查核实情况:8月25日,接到电访受(2018)92号信访件后,该县再次对陈楼镇陈楼工业园区内的皮革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向外偷排废水的行为。 该信访件不属实。	否		
信访受(2018)5号	滨城区	六名群众实名来信反映,滨州市滨城区杨柳雪镇刁头村南鑫雨养殖场养殖蛋鸡约30000只左右,所排废水污染附近15亩池塘,异味严重扰民,滋生大量蚊蝇,村民不敢开窗,严重影响生活,要求查处。	经现场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鑫雨养殖场建成于2007年4月份,共养殖蛋鸡12000只。建设有规范的粪污处理设施,并对周边池塘进行治理。现场检查未发现粪便堆积及明显异味。因2018年8月19日雨水较大导致雨水倒灌入鸡舍,少量粪便溢出,该养殖户已经对地势低洼处进行垫土处理。	是	针对现场存在异味,已经责令该养殖户立即停产整改。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减少粪便异味。同时清运粪便堆积发酵池内粪便,搞好鸡舍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整改完成后,经杨柳雪镇政府、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分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电访受(2018)93号	博兴县	来电人反映,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付原村有一石料加工厂,无环评手续,已经经营了三四年,平时粉尘、噪音污染严重;同时,博兴全县还有七八家石料加工厂,都没有环评手续,但仍然营业,要求查处。	经调查,该企业负责人曹茂庆,进行大理石、瓷砖等切割加工,采取水降尘工艺,产生一定噪音,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环评手续。 针对信访人指出的“博兴全县还有七八家石料加工厂,都没有环评手续,但仍然营业”问题,博兴县已部署开展摸排,一检查,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县环保局已责令该石料加工厂停止生产,兴福镇政府已对其采取断电措施,责令5日内清理产品、设备、原材料及地面卫生。	是	停顿整改	
电访受(2018)94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来电人反映黄河一路渤海二十路滨州汽车总站附近信达国际花园城,夜间广场舞音乐噪音过大扰民,要求查处。	举报人反映的信达国际花园城附近夜间广场舞是小区附近老年居民自发组织的民间自娱自乐活动,一般在夏季夜晚19时左右开始,22时前结束。该活动参加人数众多,流动性强,分散性大,没有明确的组织人员。	是	杜店办事处已安排城管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现场定期蹲守,积极引导活动者尽可能的减低音量,同时通知信达国际花园城小区物业公司重点关注,及时劝导。下一步,杜店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保分局将加强夜间社会噪声管理,加强劝导、沟通,引导居民采取措施,杜绝噪声扰民。	办结
电访受(2018)95号	邹平县	2018年8月24日,执法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生产,该公司年产5000吨水泥制品项目于2016年4月8日由县环保局批复(邹环报告表[2016]22号),于2017年2月9日通过县环保局验收(邹环验[2017]10号),上料口粉尘全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厂区四周均为玉米地,离村庄最近的住户约400米,周边未发现粉尘污染现象。		否		
电访受(2018)96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黄河五路渤海27路政通铝业,铝粉污染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现铝业未关停村庄未搬迁,要求查处。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1万吨原铝生产线电解质清理、提升与破碎和卸料、残极压脱、磷铁环压脱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全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查该项目2018年7月份及第2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及主要排放口氟化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对于卫生防护距离搬迁问题,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没有敏感目标,不存在村庄搬迁问题;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包括沙洼郭村339户居民及2个门市楼、西大高村的11户居民,项目投产后未完成搬迁。	是	针对村庄搬迁问题,区管委会召开村庄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沙河街道办事处与企业共同制订了搬迁实施方案,安置地点位于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魏桥集团坊苑二区。因种种原因,满足不了搬迁需求。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西外环以西、黄河五路以南滨魏坊苑三区用于安置。经沙河办事处征求村民意见,群众不同意此安置方案,要求安置于杜店办事处朝阳小区二期。朝阳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已列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控规,正在进行土地收储、融资等工作。	未办结
电访受(2018)97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黄河五路渤海27路政通铝业,铝粉污染严重,落的小区里到处都是,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称如果得不到处理,将向中央上访。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1万吨原铝生产线电解质清理、提升与破碎和卸料、残极压脱、磷铁环压脱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全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查该项目2018年7月份及第2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及主要排放口氟化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对于卫生防护距离搬迁问题,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没有敏感目标,不存在村庄搬迁问题;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包括沙洼郭村339户居民及2个门市楼、西大高村的11户居民,项目投产后未完成搬迁。	是	针对村庄搬迁问题,区管委会召开村庄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沙河街道办事处与企业共同制订了搬迁实施方案,安置地点位于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魏桥集团坊苑二区。因种种原因,满足不了搬迁需求。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西外环以西、黄河五路以南滨魏坊苑三区用于安置。经沙河办事处征求村民意见,群众不同意此安置方案,要求安置于杜店办事处朝阳小区二期。朝阳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已列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控规,正在进行土地收储、融资等工作。	未办结
电访受(2018)98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黄河五路渤海27路政通铝业,铝粉污染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现铝业未关停村庄未搬迁,要求查处。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1万吨原铝生产线电解质清理、提升与破碎和卸料、残极压脱、磷铁环压脱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全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查该项目2018年7月份及第2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及主要排放口氟化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对于卫生防护距离搬迁问题,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原铝生产线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没有敏感目标,不存在村庄搬迁问题;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包括沙洼郭村339户居民及2个门市楼、西大高村的11户居民,项目投产后未完成搬迁。	是	针对村庄搬迁问题,区管委会召开村庄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沙河街道办事处与企业共同制订了搬迁实施方案,安置地点位于黄河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魏桥集团坊苑二区。因种种原因,满足不了搬迁需求。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西外环以西、黄河五路以南滨魏坊苑三区用于安置。经沙河办事处征求村民意见,群众不同意此安置方案,要求安置于杜店办事处朝阳小区二期。朝阳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已列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控规,正在进行土地收储、融资等工作。	未办结
电访受(2018)99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临池镇小临池村村西、村南、村东各有一家化工厂,污水乱排,产生异味,另反映该村有十多家石料厂,主要集中在村北,扬尘噪音污染严重,要求查处。	经排查,小临池村周边有化工企业2家,分别为:邹平景致利农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手续,检查时未生产,项目锅炉已拆除,环评文件中无废水产生)和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手续,检查时处于调试项目,生产和英特奈龙项目处于停产检修状态,企业建有异味治理设施一套、污水处理设施一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石料加工企业5家,分别为:山东同富玄武岩石材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手续,未生产,破碎工序均建设在密闭车间内并配套安装了布袋除尘器)、山东亨昌源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手续,未生产,破碎工序均建设在密闭车间内并配套安装了布袋除尘器)、邹平龙辉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手续,未生产,破碎工序均建设在密闭车间内并配套安装了布袋除尘器)、王孔石料场和王凯石料厂(均未办理环评手续)。	是	临池镇政府责令王孔石料场和王凯石料厂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对上述两家企业立即进行清理取缔,目前正在清理取缔过程中。	
电访受(2018)100号	博兴县	反映博兴县陈户镇派尼公司昨天夜间11点外排毒气,居民不敢开窗,影响休息,要求查处。	信访人反映的博兴县陈户镇派尼公司为山东派尼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博兴县陈户镇项目集中区,是一家生产脂肪胺系列产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曲海亮,现有2万吨/年脂肪胺类生产项目。环评于2014年4月2日经滨州市环保局批复(滨环字[2014]23号),于2017年3月24日经滨州市环保局验收(滨环建验[2017]11号)。该公司配套建设了两套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对生产尾气进行处理后,经26米高废气排放筒排放。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正在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改造,新加装两套喷淋系统,并计划在厂界周边安装空气质量自动检测设备。厂区及厂界周边无刺鼻异味和烟雾。	否		

(下转第八版)